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3分标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06-GXJY**

分 标: 3分标

采 购 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3分标

合同编号：GGZC2026-C3-810006-GXJY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3分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3分标

1.2 数量：对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3标段（南木镇和社村）、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6标段（良北村项目片区）、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7标段（新岭村项目片区）、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8标段（新民村项目片区）、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9标段（丰贺村项目片区）、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5标段（江口镇三布村）6个标段工程进行外业验收抽检工作：每个项目抽验工程量的比例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随机抽样核查工程完成情况、尺寸以及外观质量等。工程完成情况包括工程数量以及面积、长度等；尺寸（渠、路）验收要求工程的首、中、尾各选一个断面测量检查，包括断面尺寸、边墙、底板（路面）厚度等；项目区内工程按抽查的混凝土工程量比例进行钻芯质量检测、泥结石路面质量检测；验收过程中发现所验收的项目。

区内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混凝土质量检测、泥结石路面质量检测等。

区内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混凝土质量检测、泥结石路面质量检测等。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3分标：

1、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寻旺乡、社坡镇、南木镇、油麻镇）3标段（南木镇和社村）；

2、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6标段（良北村项目片区）；

3、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7标段（新岭村项目片区）；

4、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8标段（新民村项目片区）；

5、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社步镇）9标段（丰贺村项目片区）；

6、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5标段(江口镇三布村)

1.3 技术参数:

(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国家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及其它行业标准;

(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技术说明书等;

(4)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本工程的各项试验检测任务按现行部颁标准及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执行。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费率: 0.38%。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179737.00元)。(总投资4729.91万元)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工作。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项目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桂平市财政局提交《桂平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桂平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10号院17幢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26888

传真：0775-4326888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09 1201 0106 1361 75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06-GXJY）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06-GXJY

二、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费率（%）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0.38（%）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 17 幢 20 号
2	0.397（%）	广西天恒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南宁市建政街道建政路 12 号综合楼 4 单元 1503 号
3	0.38（%）	广西开源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10 号院 17 幢 20 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1 分标	桂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1 分标	详见公告附件	详见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工作	详见附件

2	桂平市 2025 年高 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平行检测 服务-2 分 标	桂平市 2025 年高 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平行检测 服务-2 分 标	详见公告附件	详见 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所有项目 完成全部 工作	详见附件
3	桂平市 2025 年高 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平行检测 服务-3 分 标	桂平市 2025 年高 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平行检测 服务-3 分 标	详见公告附件	详见 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所有项目 完成全部 工作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甘春容、张志军、梁明贤（第 1、2、3 分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规定（服务类）执行。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9317.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监督部门
名 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3380263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地 址：桂平市西山街中山北路（孔圣小学附近）
联系方式：0775-337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友谊大道西面（港宁花园住宅小区）
联系方式：18076429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 话：18076429300

广西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C3-00026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刘钊扬	联系电话	15878597333
申请编号	GPZC2026-C3-00026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行检测服务，其中：1标段负责工程1.2.4.5标段的平行检测工作，预计服务费17.22万元；2标段负责工程10.11.12.13.14标段的平行检测工作，预计服务费27.97万元；3标段负责工程3.6.7.8.9.15标段的平行检测工作，预计服务费18.90万元。聘请有资质的平行检测单位开展项目平行检测工作。三项合计平行检测服务费64.09万元。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农〔2024〕81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无限	640900.00	质量合格、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6409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6409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